#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和合同的区别(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5-03-07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和合同的区别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甲方将 工地木工装模工程包工包料承包给乙方。由乙方组织充足材料、人力进行施工，经双方协商同意，制定如下条款，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和合同的区别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甲方将 工地木工装模工程包工包料承包给乙方。由乙方组织充足材料、人力进行施工，经双方协商同意，制定如下条款，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乙方承包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所示的木工装模分项的所有内容，具体包括本工程所需的模板、方木、支顶、加固步步井、止水镙杆及《模板制作、安装脚手架搭卸(高支模由甲方负责)、拆卸、材料堆放、搬运、模板拔钉和现场文明施工及打爆模等人工工序，和铁钉铁线。并承担所有预埋铁件、拉墙筋的钻孔》。

二、承包单价及计算方式：按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展开面积计算每平方米\_\_\_\_\_\_\_\_元(￥\_\_\_\_\_元)，中途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价。

三、付款方式：本工程施工完成天面水沟、花架后一次性支付总工程款 \_\_\_\_\_\_\_ %，余款待本工程所有装模工程材料清理运走后， \_\_\_\_\_\_天内全部付清。)完成四层楼面砼，支付乙方生活费\_\_\_\_\_\_\_\_\_元。

四、工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完成，四层结构梁板(从棚工交给乙方开始算，\_\_\_\_\_\_\_天内全部完成制作和安装工作，交给铁工班)。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增加人手协助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程量\_\_\_\_\_%结算，余款不予支付。

五、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检收等级为优良工程。乙方进场施工，要确保人员素质，乙方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需经甲方、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人为造成质量不合格进度跟不上，所产生的返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不能穿拖鞋或赤足上班，不得在工地、宿舍内打架斗殴，如有发生所 产生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中必须做好文明施工要求切实落好落手清工作，工地内材料放整齐。

七、材料要求：

1、材料一定保证它的钢度，符合甲方的要求。柱板全部用新的夹板。

2、游泳池剪力墙不能用铁线拉，一定用止水镙杆加固。

八、乙方的工人在施工中人为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本工程开工后，乙方必须有带班长期现场管理，如不在一次罚款\_\_\_\_\_\_元。

十、上述协议签名生效，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未尽事宜，可另立说明。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 \_\_\_\_\_月\_\_\_\_\_\_ 日\_\_\_\_\_\_ 年\_\_\_\_\_\_\_ 月 \_\_\_\_\_日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和合同的区别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_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_\_\_\_\_\_平方米

承包形式：施工总承包

三、工期

1、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_\_\_\_\_\_日

3、合同总工期为 工作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采用下列：

1、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奖;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1(2)种方式：

1、采用一次性包死总价的固定价格方式，总价为\_\_\_\_\_\_，如今后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_\_\_\_\_\_，增加部分按实结算。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在5%以内,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5%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工程预算价：\_\_\_\_\_\_元(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_\_\_\_\_\_元 (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江苏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 进行审计确认。

(3)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5%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5%，须另订合同。

(4)取费标准及说明：土石方量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标准，土方量按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_\_\_\_\_\_元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 2、工程款按 方式支付，具体为：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格已完工工程款的 %;

(3)总工程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 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 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 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4、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6、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 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 份。

7、其他约定：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按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 ‰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 ：\_\_\_\_\_\_ 现场代表(乙方)：\_\_\_\_\_\_

监理:\_\_\_\_\_\_ 现场代表(甲方)：\_\_\_\_\_\_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一、甲方责任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4、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日内进场维修，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 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10%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 后生效。

2、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和合同的区别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

二、主要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须的基础资料。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合同文件

1.2.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6.3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和合同的区别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学院二期工程五栋宿舍楼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此作为双方互相信守的依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华光科技学院宿舍楼;

2、 工程地点：西安户县东大西安华光科技学院内;

3、 工程规模：五楼宿舍楼，地上六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

二、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施工图所涉及的全部土建、安装工程 。

三、 工程质量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工程进度要求：具备施工条件后，经甲方乙方协商确定。

五、乙方进场施工时间：甲方须在20xx年11月10日前满足乙方正式进场、能正常施工的条件，如会审后的施工图纸、三通一平等发包方应具备的发包条件。

六、工程结算方式：按《1999年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和《20xx年陕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进行结算，并做如下调整：

1、项目直接费中定额基价人工费的计取：按定额工日数量×100元/工日。

2、按费用定额中一类工程取费标准进行取费;即设定项目直接费为a、其他直接费为b、现场经费为c、间接费为d，差别利润为e，则，b=a×3.84%,c= a×7.38%,d=(a+b+c) ×5.85%,e=(a+b+c+d)×11%;贷款利息根据计费依据，分别按直接工程费的3.02%计取和按人工费的15.39%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补贴按不含税造价的1.6%计取;甲方分包工程，乙方收取分包部分直接费的5%(人工费的20%)的配合费，并收取分包部分直接费的8%(人工费的30%)的管理费;甲方借用工按每工日100元+100元×25%进行结算;养老统筹和四项保险分别按3.55%、0.8%的费率计取费用。

3、项目直接费中定额基价机械费的计取：按定额机械费×150%结算。

4、定额中有明确价格的材料(含水电、土建安装主材、地材和辅材)，按定额基价计入取费后，并按市场采购价+采保费(费率为3.2%)+装卸费+运输费和途耗费用进行价差调整，市场价以双方认质认价为准;若双方认价发生争议，以采购期间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为准;定额中没有明确价格的材料(如辅材等)，按定额基价×150%计入并取费。

六、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到单位工程主体结构±0.000七日内，甲方支付±0.000以下工程款的80%;以后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完成工程款的80%;工程竣工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结算总款的95%，余额5%作为保修金，工程竣工满一年15日，甲方支付3%，满两年15日付清尾款。

七、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工程承包定金人民币50万元;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工程承包定金人民币150万元;乙方进场5日内，甲方返还工程承包定金100万元，单位工程主体结构完成±0.000七日内，甲方返还乙方工程承包定金50万元，单位工程主体结构三层封顶七日内，甲方返还乙方工程承包定金50万元。

八、其他约定

1、因甲方施工手续及其他非乙方因素和本合同的缔约过失，致本工程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支付乙方双倍保证金;

2、因甲方施工手续、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其他非乙方因素和本合同缔约过失，致本工程施工中发生停工、窝工，甲方按日承担所欠款金额的3%的资金占用费，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3、因甲方施工手续及其他非乙方因素和本合同的缔约过失，致本工程开工、中间施工、工程竣工不能正常验收和工程竣工备案，由甲方承担完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在甲方不能支付工程款，丙方承担工程款支付连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共4页，甲方、乙方、丙方签字盖章，经公证部门公证后生效，至双方无债权债务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和合同的区别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按照《\_\_\_\_\_》的原则，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第三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

2.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_\_\_\_。

3.工程编号：\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

5.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承包方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承包方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开工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开工前\_\_\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二)竣工

(1)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五条 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_\_\_\_\_》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

3.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条款内约定。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和合同的区别六**

甲 方:

乙 方：

20xx年 月 日

供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的施工，保证工程和产品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工程内容

2.1、工程概况：

2.2工程内容

2.2.1、乙方承包甲方的“ kva”配电供电(包括设备制造、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高压房土建工程等)工程。

2.2.2、从用电报装至正式送电，实行交钥匙的全部工作。

2.2.3、受电最大容量：本工程总容量 kva，主要受电设备分别为

2.2.4、所有申请、报装勘察、设计方案审批、图纸设计审查、供配电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计量安装、系统调试、验收直至送电运行的全部工作。

2.2.5、供电部门由乙方实行全过程一条龙服务，负责供配电全过程中供、用电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工作。

2.2.6、安装调试接地装置、供电线路、设备系统调试和定值整定。

2.2.7、乙方代理甲方办理的有关工程报建事项不得违反政府法律法规及供电公司的有关规定。

2.2.8、所有施工及方案最终以通过供电局认可的设计审核验收合格为准。

第三条 工程造价

工程费用为 元(￥： )包括从用电报装、线路审批、设计、预算、监理、及高低压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直至送电。

第四条 约定

1、约定乙方

1.1、本工程由乙方以总包方式申请报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装表、包竣工验收(以通过供电部门按国家验收规范验收为准)、包送电、包风险(物价上涨)等。

1.2、该费用应包括所有设计费、设备费及设备采保费、工程保修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劳务费、报价数量以内的材料费、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机械、设备的供应、运输及装卸费用的支付也包含在总价中。

2、约定甲方

2.1、所使用土地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的协调及土地、青苗补偿费等。

2.2、协调处理现场阻扰施工及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第五条 供电地址及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1、供电地址：

2、配电容量： kva

3、用电性质： 用电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生效，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 元整)，乙方办理完供电局全部手续后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40%(￥： 元整)乙方进场施工，安装完毕供电公司验收通电后再付到总合同金额的95%(￥： 元整)，余款5%(￥： 元整)通电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通电。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顺延：

1、由于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的;

2、由于甲方变更用电计划或施工图纸不能继续施工的;

3、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条件的;

4、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的;

5、甲方的原因中途停建或缓建的;

6、施工过程中由于涉及第三方物权，甲方未能及时协调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提供乙方所需相关报装资料及图纸。

2、按约定时限交纳工程款。

3、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的供电工程施工与其他第三方工程施工之间施工交叉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乙方职责

1. 根据甲方的委托，负责对供电局各部门的协调。

2. 认真做好委托供电局的工程设计、施工、调试工作。

(1) 工程设计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并注重经济合理性，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2)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规范、施工标准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精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3) 配电设备质量保证以行业规定或设备出厂合格标准为准，且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测试合格证书，并满足供电公司供电要求。

(4) 若甲方需增容，乙方将为甲方办理增容手续至通电，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做好电力电缆、隔离开关等相应设施的综合接地装置、避雷器，并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施工规范》等相应规范。

(6)在所有电缆终端头、接头、拐弯处、电缆井、架空电杆、分支箱等地方按要求设立相关规定的标志标牌，标志牌清楚表明电缆编号、起止路径，标志牌安装牢固并做防腐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履行职责，致使乙方延误工期及送电，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职责，致使工程不能按时送电，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的工程款,甲方必须以银行划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否则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则在原告方工商注册所在地进行仲裁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在工程造价范围内，除供电局施工部分由供电部门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外，剩余的工程款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和合同的区别七**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

二,主要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和合同的区别八**

一、发包人对措施项目的一般要求

1.概述

1.1 定义和解释

1.1.1下文中所用的措辞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1.1.2为使招标和合同文件具有权威性和其文字上的简练，须有相关文件与其配套对合同的约定进一步解释，使整体文件更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发包人对措施项目一般要求是为说明甲方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综合要求，以便总包在投标报价时和中标后在合同履约期内注意并遵照执行。

1.1.3所谓 ：措施项目是指除实体项目以外，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措施。

1.2扩大初步设计图纸

1.2.1已在招标文件中附带了20\_\_年5月版扩大初步设计图纸，其给出的工程介绍和工作内容的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和绝对准确的，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应以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甲方不承担因扩大初步设计图纸对任何数据或做法等初步的描述，而可能给任何他方带来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1.2.2总包被认为，在甲方提供施工图后，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专用条款4.5)，组织相关人员详细阅读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将充分研究施工图图纸，以掌握工程的全面内容，使工程进度、质量处于良好状态。

1.3工程范围的分工

关于工程内容范围的分工：由总包自己完成的工程内容;以分包方式实施的工程内容;设备供应商制造、运输、安装过程。[下列分包和设备供应商的选择采取三种方式：①总包负责择优选择，经甲方批准的分包;(当总包高于市场价格的报价，达到甲方不能接受的水平，甲方有权另行招标)②政府采购，经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的设备供应商;③甲、乙方联合招标，择优选择的分包，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这个过程，这三种方式通称分包。]

工程具体分包内容见专用条款中附件，本工程招标范围一览表。

2. 文件

2.1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包括有关的附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7)合同图纸

(8)合同价格组成：实体项目费、合同价格组成汇总表和计日工清单等

2.2合同价格中的实体项目费

由于合同签定时，施工图正在设计中，无法确定合同价格，在此特殊情况下，乙方在商务标书中对编制工程报价有了相关承诺，因此以下合同价格通称定额计价(或称约定价格)

2.2.1定额计价的实体项目费已在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中提及，其格式已由甲方在本工程招标阶段随招标文件发给总包。实体项目费是组成定额计价的唯一的和全部的基础载体。应当认为，总包的实体项目费是基于对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的全面、充分、正确的理解而编制的。尽管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实体项目费中的各项工程量已不具备合同约束力，总包应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图出图后45天内，提供一份实体项目费的记价表，且总包应对其实体项目费中所有项目、工程量、单价或价格、费率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2.2.2以上提到的定额计价的实体项目费包括两大部分组成：①实体工程量;②基价(安装工程为：基价+主材+设备费)

2.2.3合同条款中已对实体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了说明。如果编制实体项目费过程中，所用的计算规则存在与合同条款所提及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不一致的地方，不管是否有特别说明，都应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便使定额计价的实体项目费、变更的计量和计价三者的计算规则具有统一的口径。

2.2.4不管总包的投标书中是否有特别说明，双方约定的相对固定的定额计价应包括：

(1)实体项目费;

(2)价差;

(3)利润(以人工费为基数);

(4)措施项目费;

a.技术措施项目费，按定额规定取费，其中有：脚手架、垂直运输，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与机械等;

b.其他措施项目费：按定额规定取费，其中有：临时设施、文明施工、工程保险、工程保修、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预算包干费(在合同具体约定)、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计);

(6)税金。

2.2.5本工程定额计价的实体项目费采用下列统一的计量单位：

(1)重量单位：吨(t)和公斤(kg)(2)体积单位：立方米(m3)

(3)面积单位：平方米(m2)

(4)长度单位：米(m)

(5)计数单位：个/座/件/付

2.2.6准备和编制定额计价中的实体项目费的工程量;合同履约期内各类变更，应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总包进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计量和计价工作的费用完全由总包自己负责承担。

2.3图纸(对专用条款4.的补充)

2.3.1所有图纸的尺寸者采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图纸中所采用的比例仅供参考，不应用比例尺量取任何尺寸;

2.3.2尽管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定额计价组成实体项目费中的各项工程量是不具备合同约束力的，甲方在此提醒总包，在开始实施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之前，总包应按图纸重新核实相关工作的工程量，如果发现任何差异，总包在相应调整自身安排的同时，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合同履约期内，协助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核对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任何损失或损害是总包的当然义务，总包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总包应自费负责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2.3.3不论是甲方免费提供的还是总包自费复印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甲方所有，总包不得将此图纸于用于任何为本工程以外的目的，且除非经甲方同意，总包应在工程竣工交付后尽快将所有此类图纸归类整理和交还给甲方。

2.3.4总包有义务在拿到施工设计图后14天内，将他认为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或不足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总包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他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缺陷、疏漏、不足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定额计价的造价的影响;如果总包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缺陷、疏漏或不足，则他除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外，将不会得到任何的补偿。

2.4翻样图、大样图及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

2.4.1总包应根据合同要求或一般施工需要，进行制作翻样图、大样图、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的工作。总包的翻样图、大样图、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应都是完整和规范的，并应在相关工作前充裕的时间内，将此类图纸和必要的辅助资料报给监理工程师备案。

2.4.2除非总包的翻样图、大样图、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错误或遗漏是直接源于合同文件的遗漏，总包应对自己绘制的翻样图、大样图、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的正确性负责。

2.4.3总包应负责安排约定的分包人(包括设备供应商)，绘制和报批必要的翻样图和大样图。为保证总包工程和各分包工程、各分包工程之间的交圈，总包应绘制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用于各工序的交圈、配合、协调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将其报监理工程师备案，以保证工程施工的有序和完整。

2.4.4总包有责任检查由自己绘制的翻样图、大样图与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有关预留洞和预埋件的一致性，一旦这两类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总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通过监理工程师给设计人请求澄清。总包应注意这两类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严格性、准确性、不可遗漏性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甲方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总包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2.4.5翻样图、大样图、设备管线综合布置图不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它们的作用仅限于方便总包自身的施工组织和保证竣工工程的完整性。交监理工程师的备案是为了技术抽查和防止工程造价发生显著变化。当出现与合同文件要求的有限差异是允许的和可以接受的，但监理工程师对此类有限差异接受，不应被理解为：

(1)解除总包在任何节点详图和尺寸方面的出错的责任;

(2)解除总包对各工序、各分包做交圈(例如：天棚吊顶内各大系统管线的排列和空间的分配)配合和协调的责任。

2.4.6绘制和报批翻样图、大样图、设备管线布置配合图以及必要的补充和辅助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总包承担。

2.4.7对于合同图纸中的常识性错误的识别应属总包的责任，并报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人核准后实施;对于合同图纸中的非常识性错误，一经总包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人核准后，甲方将视情况给总包一定的奖励。

2.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和使用说明等

2.5.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需提前递交的约定，总包应在工程竣工前将合同文件和各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保修书、试验检测证书和厂家使用说明等递交给监理工程师。各分包人的此类文件统一经由总包递交。

2.5.2此类文件应以分类装订形成维修手册的方式递交，其格式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2.5.3允许总包所递交的维修手册中包含非合同约定的语言文字资料，但总包必须自费将此类资料准确地译成合同文件约定的语言文字并附在相应的资料后面，以便甲方参考。

2.6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2.6.1在工程施工阶段，总包应完整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阶段质量核验、材料试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准确的质量记录，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满足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的有关规定;除监理工程师在检查审批后自留的任何复印件外，此类资料应以至少两套复印件的形式，由总包随工程进度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规定逐步归类整理并存放在现场办公室，以供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等随时查阅;此类资料构成工程竣工资料的主要部分，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此类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前按规定装订成册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2.6.2竣工图应基于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翻样图、大样图和设备管线布置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此类图应以档案部门的规定格式进行准备和递交。

2.6.3各分包人(如果有)和其他承包人将被要求制作自己的竣工图和整理自己的竣工资料;甲方将要求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总包，由总包统一分类整理。

2.6.4工程竣工交验资料的准备完全是总包的责任;总包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政府相关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质量保证、材料的进货检验、分部分项工程的隐预检等与质量记录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的工作。

3.措施项目

3.1合同条款及附件

合同条款采用了建设部推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其中由承包人自备的合同通用条款和双方约定的合同专用条款，包括附件，总目录如下。作为总包阅读合同条款的提醒，如果条款后面带有诸如修改和/或补充之类的备注，这类备注说明合同专用条款已对通用条款的对应条款做了修改和/或补充。

3.2措施项目的计价

3.2.1所谓措施项目费是指除实体项目费以外，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措施性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结算不得调整。

编制总造价时，技术措施项目费执行《\*\*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消耗量标准;其它措施项目费执行《\*\*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上限费用标准。编制投标报价时，措施项目费由总包按市场运行规律自行计算。总包没有计算或少计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内，额外的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不予支付。

3.2.2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凡列入措施项目费的所有项目及其计价完全是总包的风险，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都不会允许对最终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3相对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相对固定总价合同，除非本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其应理解为构成合同价格基础的实体项目费汇总表中，所开列的各项目工程量(尽管不具备合同约束力)、单价或价格、费率、不因如下因素而调整：

①总包在编制实体项目费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②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费率等价格要素的波动;(政府对价格的调控除外)

③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④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政府对价格的调控除外)

⑤设计变更引起的建安单项变更金额在人民币三千元(含)以内;

3.4清关和关税

3.4.1如本工程有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需要总包进口时，总包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进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报关、内陆运输和临时仓储等必要的安排和所需的费用和时间，还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有关政府机构要求的进口物品清单和包装要求清单。

3.4.2如果需总包办理以上内容，则为完成本合同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关税的支付完全由总包负责。

3.5政府税收

总包被认为已在他的合同价格中包括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等。

3.6政府收费

总包被认为在它的合同价格中已包括了有关各种政府收费等，如渣土消纳、污水排放等。(已在报价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记取)

3.7工程险

3.7.1通用合同条款第40.1条约定，甲方针对工程险的投保金额应是已实施的工程的全部价值，包括所有各设备供应商和其它分包的工作、所有尚未永久就位但已运到、存放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材料、物品和工程设备、在保险单中应有一个在所投保工程价值基础上增加10%的条款，以保证一旦失险，甲方能克服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而获得足够的财力用于恢复重建的保险赔偿总金额的情况下得到清理，还要在投保金额中考虑废弃物的清运、损坏工程的拆运、对未损坏的工程进行支付或保护的费用。

3.7.2该保险以甲方的名义，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办理保险，支付其费用。

3.8承包人的责任险

3.8.1受合同通用条款第40.4条的制约，总包应办理并保持一份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的赔偿保险单，用于为本工程而雇佣的所有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赔偿，包括在工程现场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也包括在其他任何地方进行与本工程实施相关联业务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此类保险的保险单应以总包和所有分包人包括指定分包人

3.14.3总包应在他的合同价格中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以保证工程能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竣工日期前竣工;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总包不得以加班为由，提出任何有关费用的索赔。

3.14.4总包对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的设置、雇佣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总包雇佣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总包负责。

3.14.5总包被认为已在他的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因甲方要求的工期所必须的加班而造成的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总包采取的合同措施的费用;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总包处理和协调好本工程的周边关系，但总包应保证甲方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3.15货币

3.15.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受本合同制约的计价和支付的货币都采用人民币。

3.15.2甲方批准的进口材料或工程设备所需的外汇由甲方代为支付，监理工程师将按实际发生日中国银行发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从总包根据合同应得或将得的相应项目的金额中扣除。总包的汇率风险已被认为在其报价中作了合同的考虑。

3.16对现场条件的认可

3.16.1总包应在递交他的投标书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存建筑和设计的状况、毗邻的财产和周边设施的状况、现场行进通道、仓储和临时用地、现场材料装卸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

3.16.2不管合同专用条款第25条对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何规定，总包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现场的总体地貌和地质条件并通过周边工程建设经历的调查和了解，对土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处地质异常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和考虑。

3.16.3甲方已委托专业机构对现场进行了地下水和地质勘察，本工程招标阶段已随招标文件发给了投标方一份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一份水文地质勘察报告(20\_\_/4版)的副本。

3.16.4只有当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与现场实际存在性的和总包无法合理预见的巨大差异，并给总包的施工组织带来了非人力可抗拒的和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甲方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和适用性承担部分责任，并对总包此类明显的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分担。

3.16.5除非另有约定，总包应对他进场开工时的现场条件与投标截止日期以前的现场条件的可能变化做充分的调研和考虑。尤其是总包进场前已掌握本工程扩大初步设计图对桩基施工前，应进行试桩的要求，因此总承包人应有所考虑，在现场何位置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而不影响其它准备工作的开展。

3.16.6如果现场用于临设或仓储的用地不能满足总包就本工程组织施工的要求，尤其是在主体工程竣工交付前，特别为满足室外工程要求而实际需要时，总包可以考虑场外租地;总包合理租地费用应在其投标书中作充分的考虑。只要此类场外租地是合理地，甲方将协助总包办理必要的租地手续，但总包应保证甲方免于任何与总包使用此类租地相关的索赔、损失或损害。除此而外，总包不得非法使用任何现场边界以外的土地，非法侵用或侵占的后果完全由总包负责。

3.16.7再次提醒总包，总包应在开工时，对现场毗邻的道路、市场设施和建筑物进行检查，并对现有的损坏或缺陷做必要的文字、照片和图示记录并将一份完整的此类记录及时递交给监理工程师;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总包应对现存的各种损坏或缺陷做定期检查和记录，以便在一旦出现沉降或破坏时，能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3.17工人的劳保、卫生和安全

总包须在整个履约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工人劳动保护、身心健康、预防传染病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等，并保障甲方免于因总包不能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甲方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3.18暂估项目(依据施工图编制造价时，将会出现此类问题)

3.18.1合同文件中包括了一些暂估项目，暂估项目用于那些已明确需纳入永久工程的工作、材料、物品或工程设备，但因具体工作项目或品牌暂无法确定;或具体工作内容已明确但因需采用特殊工艺等价格无法确定的工作;或品牌已确定但可靠价格信息或类似原因的材料、物品或工程设备;或需政府采购的材料、物品或工程设备等。

3.18.2仅涉及材料或工程设备供应的暂估项目的暂估价应理解为相应指定供应的合同价格，包括了运送到现场的所有费用和适用税金和政府收费等。涉及材料设备的供应和安装暂估价应理解为为相应指定分包的合同价格，包括相关的适用税金和政府收费等。

3.18.3合同文件中出的所有暂估价都是甲方经过充分和广泛的市场调研的咨询以及在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给出的估价;总包只允许对与某种工作或工程对应的暂估价考虑与其自身的总包管理、配合相关的费用和相应的法定费用和税金。

总包对任何暂估项目应保证将其正常的保管、安装就位所需二次搬运、脚手架和人工费，纳入对应暂估项目总包服务费中，总包无须再考虑任何额外费用。

3.18.4总包自己应就暂估价进行调研、咨询和评估，如果总包认为甲方给出的任何暂估价与实际可能发生的价格有较大差距，且因此将影响总包的费用支出等方面的权益，总包可在考虑报价竞争性前提下，按自己的评估结果考虑其各项费用，而不简单地以相应暂估价的金额为基数，以取百分比的形式组成报价。

3.18.5总包给出的暂估项目的总包方面的费用都是固定的和不可调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批准的暂估项目的实际发生价与暂估本身的价格之差的调整将在确定相应暂估项目对应的指定分包或/和指定供应合同价格时实现。

3.18.6监理工程师对暂估项目实际发生价的确定和批准将依照下列程序或原则：

甲方与总包按

3.19暂定金额

待定项目是指可能为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但工程招标阶段尚未有准确定论的工作或项目;暂定金额为待定项目设立，此类金额应理解为是本工程设立的类于财务上通常设计的备用金，是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要发生的费用，是否最终发生将取决于工程是否绝对需要。

4.分包人、供应商(这里主要指政府采购的中标人，简称中标人)

4.1中标人

4.1.1中标分包的一般规定参见合同条款第38条。

4.1.2在签定总包协议书时，将另有一张明细表，其将表明总包将被要求与一些中标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名单，作为专用条款的补充规定。

4.1.3由甲方负责招标被授予中标供应合同的供应商在与总包签订中标供应合同前，须与甲方签订一份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之间有关中标项目的原则协议或承诺书。

该协议或承诺书将至少包括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格及承包范围;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责任;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和甲方的连带责任;对供应商支付的方式;中标供应商和总包签订供应合同的前提条件;总包对中标供应商的予以否决的条件;供应商的保修责任等。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将及时向总包提供的上述协议或承诺书的副本，该副本将成为签订相应指定供应合同的主要依据。

4.1.4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将通过总包核定后，报监理工程师，在获得有效的批准后，由甲方直接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4.1.5甲方有权为完善功能，对上述分包工程进行调整、再分包和合并，总包必须遵照甲方指示，且无权向甲方提出额外费用和工期延长等索赔要求。

4.2与大市政设施有关的分包

4.2.1本合同文件下的工程所涉及的上下水、煤气、电力和电讯等需与市政总管作永久连接的工作内容可在相关专业图纸中检索或由一个足够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测到。这些连接的具体工作将由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专业分包完成，其费用将甲方直接支付。但总包应与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专业分包协调、配合，使其有最终连接工作的必备条件，以确保最终连接工作能按计划和高质量地完成，保证工程的顺利竣工。

4.2.2总包应为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专业分包施工免费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包括可能的测试工作和受总包控制的临时工作场所的支持。

4.2.3总包负责对市政永久连接接头的施工后至竣工前，以及保修期内的损坏进行修补或修缮，并达到监理工程师的满意。

4.3对各分包人的控制和管理

4.3.1总包对整个工程编制总进度计划时，应结合分包合同文件约定对其工作的要求，将他们的施工计划合理和恰当地纳入到施工总进度中，以确保分包工程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3.2总包须控制分包的进度计划和满足他们对施工条件的要求。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书面指示，总包在将相应工作面移交分包人后，应保证他们的专业施工区域没有任何干扰，直至分包人合格地完成其承包的工程项目将工作面移交给总包。总包应就分包的移交提出管理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4.4总包对分包人、供应商的责任

4.4.1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总包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包括：供应商的材料、物品或工程设备的保护和分包人完成的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属政府采购的项目，甲方将按本文件4.1.3款明确供应商的承包范围和总包服务范围)

4.4.2所有由监理工程师对总包的指示，只要涉及各分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总包需及时转发给相应的各分包人，以确保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4.4.3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总包的责任和义务;总包应负责现场所有垃圾的日常清运工作，包括督促各分包人和供应商的施工垃圾的处理;总包应建立和指定若干方便运输的垃圾堆放处，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总包(联合体内分包人)、中标分包人和中标供应商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总包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4.4.4总包还应配合所有中标分包人的材料、物品和设备安排足够使用期限和面积的临时仓储用地和用房;如果中标分包人的材料、物品和设备是根据批准的进度计划进场的，而总包因有困难不能为这类材料、物品或设备的仓储安排足够的空间时，总包应及时通报监理工程师后，

5.3.4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一份除商务条款以外的明确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职权的监理委托合同复印件发给总包;一般情况下，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是互补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出现矛盾不一致时，以甲方代表的决定为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5.4政府机构、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进入现场检查

5.4.1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部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以及他们授权的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间进入工程现场、为本工程做任何准备工作的车间以及其他场所进行视察、检查或监督;如果任何工作是在任何分包人(包括指定分包人)的车间或其它场所进行准备，总包应在相应的分包合同或指定分包合同中以恰当的条款保证上述进入视察、检查或监督的权力。

5.4.2总包应为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部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以及他们授权的代表进行现场检查时提供安全和顺畅的通道，包括专门的照明、梯子、平台、脚手架、坡道等，只要这些设施对进行检查是必须的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

5.4.3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总包还应准备好检查所需的安全帽和必要的检查工具、仪器等。

5.5总包的项目管理和组织

5.5.1总包的项目经理有关条款参见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

5.5.2总包应在工程现场设立并保持健全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称职的具有岗位证书的人员，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书面许可，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总包在投标书中所提出的项目组织机构和主要岗位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承诺按时到位。

5.5.3总包设立的项目组织机构只能从监理工程师处接收任何指示，总包应确保他的组织机构能将监理工程师的所有指示有效贯彻到工程实施过程中，包括贯彻给各分包人和供应商。

5.5.4总包应建立并持续和有效的项目组织、计划、协调和监督的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这类管理制度应满足合同文件、iso9000保证体系的要求，同时应经过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5.5.5总包委派到工程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的数量应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总包应为每个主要岗位指派称职和具有相应上岗资质证书的技术管理人员，这些人员的指派应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他们在现场工作的期间应根据他们各自的岗位职责和职能的需要区别确定，前提是必须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和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总包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现场经理、质量员或质量工程师、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应相对的稳定，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

5.5.6如果监理工程师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总包的某个或某些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总包应在7天内选派称职的人员进入现场，并将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总包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总包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5.6安全生产

5.6.1总包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

5.6.2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总包应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宣传栏随时设立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文明标志，内容包括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以及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应设置全天候36伏安全照明和设立必要的警示牌等以防止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

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应有良好的消防设备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5.6.3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总包应委派一名具有合法上岗资质和有足够经验的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并为其配备足够的助手常驻现场，该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6.4所有脚手架、塔吊、提升架、外用电梯、电焊机、砂浆和混凝土搅拌机、钢筋成型等专业技术工人、机械设备操作人、信号指挥工等特殊工作岗位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技术熟练、持有有效的特殊工程操作证或临时操作证的人员;所有工人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教育，考核并颁发上岗证;总包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向监理工程师出示这类证件;监理工程师有权将不具备这类证件的专业工人或其他工人请出现场;总包应保证甲方免于任何因总包违章使用工人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5.6.5总包应对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高空水平出入口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罩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宣传牌等。

5.6.6总包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总包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要求。

5.6.7总包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和以事故报告的形式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部门报告。

5.6.8总包制定或准备的任何用于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手段、措施、方法和程序等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此类审核不解除或减轻总包受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特别提醒总包注意，总包还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域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5.7现场保卫

5.7.1总包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现场，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

5.7.2总包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允许总包直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在全现场和现场周边的保安巡逻。

5.7.3总包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和持有人照片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防止伪造;总包应为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人员，包括工人，准备每人两张出入证，其中一张做空白备用。

5.8参观现场

总包应确保任何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总包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总包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总包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9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5.9.1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

5.9.2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市建设局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以及资料的准备等。

5.9.3特别提醒总包，不管合同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总包应遵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_\_的规定，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得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如有害气体的混凝土外加剂等;总包要在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总包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任何后果由总包完全负责。

5.9.4总包应为防止进出场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的公

5.19.2施工日志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程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包括各分包人的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诸如停工、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5.19.3各专业分包都应有与对总包要求相同的施工日志，以便监理工程师及总包检查。

5.19.4周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总包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分发业主及有关部门。

5.19.5除周进度报表外，在整个合同履约期间，总包每月应呈交给监理工程师两套工程进度照片，照片应印制成四寸彩色照片，并在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要求每月呈交的每套照片10～25张，其中至少有两张是分别从两个不同的固定位置拍摄工程的全貌，须能体现出本工程进度特点。

5.19.6进度照片的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监理工程师许可，总包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此类照片，此类照片的底片应随每月进度照片一道呈交给监理工程师。

5.20定位放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